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接獲通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其品先生（「高先生」）於近日辭世。

高先生生前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對高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對高先生的辭世表示深切哀悼。

未能遵守 GEM 上市規則

於高先生辭世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減少至2名，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下列規定：

1.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3.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4. 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
5. 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物色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第5.33條、第5.36條及第5.36C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有關規定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填補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之空缺。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並將盡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三個月內）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填補相關委員會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翼

中國吉林省，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翼、徐向夫、王威、遲春紅及李寧；以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白君貴及田傑。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登。